

附件 1:

企业信息公示内容及流程

一、公示内容

企业有两项公示的信息，一项是企业年度报告的内容；另一项是即时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随时发生的信息，且是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 企业年度报告的内容。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其中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 7 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企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均无权增加或减少企业年报内容。

(二) 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内容。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公示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报送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企业年报和即时信息公示方式及步骤

企业通过互联网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年报申报和即时信息公示。

（1）身份注册认证

首次进行申报的企业，需进行身份认证注册。登陆系统后，点击页面的“企业公示信息填报”，在注册页面，输入企业的注册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及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企业身份注册认证。身份验证通过后，设置登录密码。

（2）登录填报

在“企业用户登录窗口”，输入“企业注册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

（3）填录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表

登录后，企业年报，点击“年度报告在线填录”，即时公示信息，点击“其它自行公示信息填报”，系统进入相应信息填写界面，企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填写完毕，点击“预览打印”，查看核对所填信息是否有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公示”，即可完成年报申报或即时信息公示。

（4）年度报告书下载

点击“年度报告书下载”，即可下载企业所报年度报告书。

四、企业履行信息公示的法律责任

（一）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随机抽查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的名单和抽查结果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根据《条例》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有关信息，未按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以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被列入3年内在补报年报或更正相关信息后可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但该信用记录将保留。

（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及有关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规定企业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均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公示的信息进行查询。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对企业的信用、信誉将产生深远影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